

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教字第1150501678號

附件：來函及其附件1份

主旨：「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各大學校院開設僑務課程作業要點」業經僑務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以僑綜政字第1150700177號令廢止。

依據：僑務委員會115年2月10日僑綜政字第1150700177B號書函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